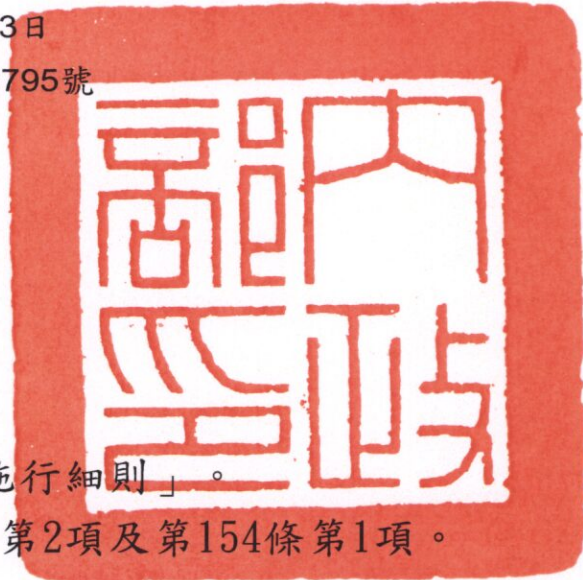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279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住宅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住宅法第64條。
- 三、「住宅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87712629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8771263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
- 五、本細則屬執行性、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40日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